



首页	新闻	信息公开	公众服务	业务系统	专题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2015年第2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公告

附件文件下载：[2015年第2号.docx](#)

关于批准发布GB 26569-2011《民用煤层气（煤矿瓦斯）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的公告

2015年第2号

关于批准发布GB 26569-2011《民用煤层气（煤矿瓦斯）》

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GB 26569-2011《民用煤层气（煤矿瓦斯）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，于2015年3月1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国家标准委

2015年1月20日



国务院



质检总局

办公室 机关党委 综合业务管理部 国际合作部 农业食品标准部 工业标准一部 工业标准二部 服务业标准部 标准信息中心

国际组织相关链接	WTO/TBT	SPS通报咨询
地方政府	政府部门网站相关链接	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站点

版权所有：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9001239号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网站地图 国家标准委位置图

附件

GB 26569-2011《民用煤层气(煤矿瓦斯)》 第 1 号修改单

表 1 内容修改为：

表 1 民用煤层气 (煤矿瓦斯) 技术指标

项 目	技术指标			
	I类	II类	III类	IV类
甲烷含量(体积分数)/%	≥90	≥83 ~ 90	≥50 ~ 83	≥30 ~ 50
高位发热量 Q_{gr} /(MJ/m ³)	≥34	≥31.4 ~ 34	≥18.9 ~ 31.4	≥11.3 ~ 18.9
总硫含量S/(mg/m ³)	≤100			
硫化氢含量(mg/m ³)	≤6			
水露点	在煤层气交接点的压力和温度条件下，煤层气的水露点应比最低环境温度低5℃。			
注1：当甲烷含量指标与高位发热量指标发生矛盾时，以甲烷含量指标为分类依据。				
注2：本标准中气体体积的标准参比条件是101.325 kPa，20℃。				
注3：供给居民使用的煤层气 (煤矿瓦斯) 应添加臭味剂。				